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 14:3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3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2日15:00至2016年5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70,264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6.096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70,186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9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

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748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反对 5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3%；反对 5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97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57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：议案 6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同意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